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3名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资格审查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迪清先生、黄益全先生、刘福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靖丰先生、曹惠民先生、刘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曹惠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6年，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3家，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

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敏良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敏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迪清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理学学士、美国 Louisiana Tech University 理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区销售经理，美国 Skywell Technology 公司工程师，西门子—利多富华东/华中区总经理，思爱普（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SAP 中国）市场及销售总监，上海汉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裁。2010年2月至2016年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随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汉得微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H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汉得日本株式会社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迪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082,54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11,228,011 股为基数，以下公司总股本均以此为基数进行计算）的 4.75%。陈迪清先生与范建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164,92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9.51%。除此之外，陈迪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黄益全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并于同年加入公司任职 ERP 咨询顾问，2006年担任公司北方区总经理，2007年至2014年担任公司华东区总经理，2015年至2016年1月担任公司运营总监，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上海达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扬州达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汉得欧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甄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汇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甄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汉得微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益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1,80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黄益全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刘福东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2023 年 09 月至今，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历任公司事业部高级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产品线总经理。曾任西安中航汉胜电力有限公司系统分析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 CIO/基础设施架构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福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靖丰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2008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曾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大理一粟堂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盐城致和大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中新赛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位。现任上海中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致和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大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盈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大众医药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致和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表坊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届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靖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曹惠民先生：中国国籍，195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届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惠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刘维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律师。1993年起在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刘维先生执业30余年，擅长公司、股票、金融律师业务。刘维先生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第二、第三届并购重组委委员。现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届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